

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CLDZC-2026-010



诚联达项目咨询
CHENGLIANDA

采 购 人：眉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23/4

Apr 23th

星期四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6-04-23

眉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6-04-23 17:20:40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2026年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DZC-2026-010

项目名称: 2026年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3、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 4、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 5、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6、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

6、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供应商须自备摄像头及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10、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供应商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眉县平阳街257号
联系方式：0917-5543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镜仿
电话：0917-3389529

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联系方式：0917-5543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6号楼1单元1901室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镜仿
电话：0917-3389529

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 \(2\).pdf](#)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54372441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眉县平阳街 257 号 联系人：李芳芳 联系方式：0917-55430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联系人：陈镜仿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	监督管理机构	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7-5541139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6	项目编号	CLDZC-2026-010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项目用途	公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12	获取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下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SXSTF)
18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可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00 前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基本户)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1800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584 备注：（1）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2）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4、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3-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投标。

8-3、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

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会产生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5-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

-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 1-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

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

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3）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服务技术方案	15 分	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结合项目特征及实际发展情况准确把握 2026 年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工作思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方案内容全面,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框架完整,成果内容和深度设置合理,计 15 分; (2)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基本透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计 10 分; (3)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5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建议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建议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相关建议可行性高,计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相关建议可行性较高,计 7 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关的认识但不清晰,措施不清晰,不具针对性,相关建议可行性较低,计 4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分析	15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

		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1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5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计 10 分； （2）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计 5 分； （3）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保密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密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保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计 5 分， （3）保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可操作性低，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在服务时限内团队的稳定性；成果交付时，文件的准确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进行评审： （1）承诺内容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合理，计 10 分； （2）承诺内容基本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一般、基本合理，计 5

		分； (3) 承诺内容无针对性，不合理，计 2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 责人	4 分	1、职称：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 2 分 (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注册规划师证、学历证、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本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份得 1 分，每增加一份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主要人 员配备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团队成员配置数量充足，各种技术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计 5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的，计 3 分； (3) 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的配备不足以满足项目需求，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9、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依据甲乙双方协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文件精神，该工作即对眉县老城区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两个层级）。

1. 编制范围：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北至平阳街、南至王家庄村（连共线以南约300米）、西至东四新村（西环路以西约400米）、东至规划宝法城际铁路，总面积5.72平方公里，包含两个单元。

2. 规划编制层次：

本次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以下简称“单元详规”与“实施详规”）。

单元详规侧重统筹性，应严格落实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管控要求，确定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明确底线约束、总量控制要求、细化用地类型，明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施等相关要求，并将结构性、约束性管控要求进行统筹与分解。

实施详规侧重实施性，依据单元详规编制，在落实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要求的细化。在严格遵守单元详规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明确具体地块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

3. 工作内容：

前期研究：针对现状调查、资源梳理等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

析，落实细化上位规划。全面落实总体规划，落实空间指引、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等空间管控要求。

编制及论证：在基础数据分析、调研分析、体检评估和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南相关要求，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传导内容和各项管控要求，合理确定规划内容、编制深度和成果要求，科学编制规划草案。

报批公示：详细规划草案完成后，组织编制单位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施详规需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同步通过政府网站、指定场所或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示。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的意见。组织编制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单元详规或实施详规草案、相关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提交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公布备案：详细规划经审批通过后，组织编制单位应在批准之日起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社会公布，并按《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将单元详规成果逐级备案至省自然资源厅。

4、成果要求

1. 详细规划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按照上级要求汇交成果；
2. 详细规划成果分为单元详规成果和实施详规成果。
 - 2.1 单元详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
 - 2.2 实施详规成果包括规划编制说明、图则、数据库、附件。

5、服务标准规范

1)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正）

《陕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17）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2) . 相关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

234 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 . 其他规划

《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宝鸡市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资料及相关规划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宝鸡市眉县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本次项目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提交上报规划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相关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 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6.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外业调查、图件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示范文件如下，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本次项目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提交上报规划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宝鸡市眉县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

2、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

4、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须正常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眉县自然资源局）和乙方（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
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
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
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
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CLDZC-2026-010

2026 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眉县 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间：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
8.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9. 类似业绩
10. 投标声明书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
12. 其他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总 计 (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及主要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7. 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技术部分

（依据评标办法中评标因素分值表，供应商自行编写）

9.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0.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